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梁涛先生召集、主持。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将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人民币44.8万元调增至人民币105万元，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主体不变，各费用承担主体在44.8万元的基础上同比例增加至人民币75万元，新增内部控制审计事项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，按照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同的比例分摊至各费用承担主体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

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宏明电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